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

重要提示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6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该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9 年 4 月 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概况介绍如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树忠(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下同)

成立日: 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9588

联系人: 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十五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金融工程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综合财务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和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

公司以"稳健、高效"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09 年 4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宏、基金景福、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 1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

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颢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长林先生,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计划 处副处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曾北川先生,董事,博士。1989年8月—1992年6月,任建设部中国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项目经理;1992年6月—199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房地产信贷项目经理;1994年4月—1998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信贷一处信贷项目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1998年5月—2001年10月,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北

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1年10月—2006年10月,任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夏银行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06年10月—2008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 2008年4月,任人保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2008年7月起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杨赤忠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光大证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助理总裁。

蔺春林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1970—1971年,解放军信阳坦克师锻炼;1971—1987年,任兵器部5107、5137厂生产会计员、财务处长;1987年—1998年,任湖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处副处长、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助理;1998年—2005年,任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专员助理、副专员、专员、党组书记;2005年8月,任中央纪委、中组部金融巡视组局长;2007年1月退休。

于绪刚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员、全国律协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及研究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客座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客座教授。1990年—1995年,任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95年—1998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习;1999年,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访问学者;1999年—2001年,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习;2001年起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万曾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党组书记、局长,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和上海浦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和法人代表,现任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市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监事会:

胡学光先生,监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曾在湖北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金融系副主任; 1992年—2003年4月,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广证基金"、"广证受益" 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兼职教授、中天证券研究院副院长,广东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导师; 2003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加岭先生,监事,大学本科。1983年2月—1987年6月,任财政部人教司副处长、处长;1987年6月—1994年6月,任财政部行政司副司长、司长;1994年6月—1999年6月,任财政部德宝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1999年6月起,任职于财政部离退休老干部局。

黄建农先生,监事,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晖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年1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2. 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杨丹先生,基金经理,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01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基金经理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长期从事指数化投资及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6年5月起担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23日起兼任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施永辉	2006年4月6日—2006年5月26日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明,投资总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建华,股票投资部总监,负责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尚前,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曹雄飞,研究总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邓韶勇,交易管理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姚瑢,研究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施永辉,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杨丹,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立,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260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8424199

联系人: 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2009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完整承继中国农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业务,并将继续从事原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文件上批准/核准的业务。中国农业银行已有的营业机构、商标、互联网域名和咨询服务电话等保持不变,由股份公司继续使用,各项业务照常进行。客户毋需因改制而办理任何变更手续。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93 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共63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降、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 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 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 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 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 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 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 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 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 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 张树忠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9588

联系人: 杨春明

公司网址: 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021-53599588, 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梁靖、瞿宗怡

电话: 0755-83195090, 83195236

传真: 0755-83195091

(2) 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 室

联系人:廖红军、李宁

电话: 010-85252345/46

传真: 010-85252273/2274/2275

(3) 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舲、朱君

电话: 021-63513925/26

传真: 021-63513928

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客服电话: 95599

联系人: 蒋浩

电话: 010-85109219

传真: 010-85109219

网址: 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服电话: 95566

传真: 010-66594946

电话: 010-66594977

网址: www.boc.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 王琳

电话: 010-67596084

传真: 010-66275654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服电话: 95588

联系人: 田耕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8013

网址: www.icbc.com.cn

(5) 深圳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立哲

电话: 0755-25859591

传真: 0755-25878304

联系人: 霍兆龙

客户服务热线: 0755-961202、4006699999

公司网站: www.18ebank.com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 (Frank N.Newman)

客服电话: 95501

联系人:周勤

电话: 0755-82088888-8811

传真: 0755-82080714

网址: www.sdb.com.cn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倪苏云

客服热线: 95528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网址: www.spdb.com.cn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 021-62677777

传真: 021-62569070

联系人:潘玲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客服电话: 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网址: www.bankcomm.com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刘薇

电话: 0755-83195915

传真: 0755-83195061

网址: www.cmbchina.com

(11)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客服电话: 95595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10-68560675

传真: 010-68560661

网址: www.cebbank.com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客服电话: 95568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8351666-8155

传真: 010-83914283

网址: www.cmbc.com.cn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若虹

客服电话: 95508

电话: 020-87310888

网址: www.gdb.com.cn

(1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联系人: 张治国

电话: 0351-8686703

传真: 0351-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 021-63219781

客服电话: 4008-888-999

委托电话: 4008-888-318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cjsc.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62583439

网址: www.gtja.com

(1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 魏明

电话: 010-85130579

网址: www.csc108.com

(1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800-810-8868

联系人: 林建闽

电话: 0755-82130833-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网址: www.guosen.com.cn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 黄健

电话: 0755-82943511

传真: 0755-83734343

网址: www.newone.com.cn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客服电话: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 肖中梅

电话: 020-87555888-875

传真: 020-87557985

网址: www.gf.com.cn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 李洋

联系电话: 010-66568047

传真: 010-66568536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韶明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联系人: 盛宗凌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网址: www.lhzq.com

(2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客服电话: 021-962505

联系人: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网址: www.sw2000.com.cn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 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602722

网址: www.htsec.com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010-84588888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683893

传真: 010-84865560

网址: www.cs.ecitic.com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联系人: 张茜萍

电话: 0755-82558335

传真: 0755-82558335

网址: www.axzq.com.cn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081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28)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二层 202-203 房

法定代表人: 段文清

客服电话: 0750-3160388 各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

联系人: 杨玲

电话: 0755-82707855

传真: 0755-82707850

网址: www.chinalions.com

(2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客服电话: 0532-96577

联系人: 丁韶燕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026

网址: www.zxwt.com.cn

(3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客服电话: 0519-88166222、0379-64902266、021-52574550

联系人: 李涛

电话: 021-50586660

传真: 021-50586660-8880

网址: www.longone.com.cn

(3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客服电话: 0791-6768763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网址: www.scstock.com

(3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96598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王勤

联系电话: 0571-85783715

网址: www.bigsun.com.cn

(3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客服电话: 020-961303

联系人: 江欣

联系电话: 020-87320991

传真: 020-87325036

网址: www.gzs.com.cn

(3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客服电话: 95511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0755-22627802

传真: 0755-83433794

网址: www.pa18.com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服电话: 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 李金龙、张小波

电话: 025-84457777-950、248

网址: www.htsc.com.cn

(3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号(邮政编码: 230001)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客服电话: 400-888-8777、0551-95888

联系人: 程维

电话: 0551-2634400

传真: 0551-2645709

网址: www.gyzq.com.cn

(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元真

客服电话: 021-962518

联系人: 谢秀峰

电话: 021-51539888

传真: 021-65081063

网址: www.962518.com

(3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客服电话: 0551-5161671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5161671

传真: 0551-5161672

网址: www.hazq.com.cn

(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联系人: 杨盛芳

网址: 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123

(41)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乔骏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925129

网址: 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336

(4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 18、19 楼(邮政编码: 210005)

法定代表人: 钱凯法

客服电话: 400-8888-918

联系人: 舒萌菲

电话: 025-84784765

传真: 025-84784830

网址: www.thope.com

(4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吴颖

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2081

网址: www.stocke.com

(44)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服电话: 28455588

网址: www.ewww.com.cn

(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仑

电话: 021-62126969

传真: 021-62521689

联系人: 吴海平, 翁敏芬

客服电话: 021-962999

网址: www.shrcb.com

(4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客服电话: 0571-95571、0731-95571、13258915782

电话: 0731-2882340、0571-87782047

传真: 0731-2882332

网址: www.foundersc.com

(4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联系人: 张建平

电话: 0769-22119426

传真: 0769-22119423

网址: www.dgzq.com.cn

(4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客服电话: 400-888-8100 (全国)、96100 (广西)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覃清芳

电话: 0771-5539262

传真: 0771-5539033

网址: www.ghzq.com.cn

(49)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人代表: 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联系人: 常向东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网址: www.cnht.com.cn

(5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电话: 010-59226788

传真: 010-59226840

联系人: 谢亚凡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5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韩梅

电话: 010-62294608-6957

传真: 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294600

网址: www.hysec.com

(5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 匡婷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站: www.cc168.com.cn

(5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9

网址: www.guodu.com

(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 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 0431-96688-0、0431-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5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 段强

客服电话: 0755-83199511

联系人: 刘军辉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网址: www.csco.com.cn

电子邮箱: liujh@csco.com.cn;

(5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平岳

联系人: 张静

电话: 021-68604866-8309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5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傅咏梅

电话: 0531-82024184、0531-82024147

传真: 0531-82024197

网址: www.qlzq.com.cn

3.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上证基金通"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 021-68818100

传真: 021-688168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樊淑华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涂珮施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别

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如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 5%。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90%。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财产净值的100%。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决策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等的相关规定;
-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 投资程序

- (1)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 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 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 (3)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

重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 (4) 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 (6)基金经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 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 4.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

本基金若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则其目的主要包括: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适当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组合的持有收益覆盖一定的基金固定费用,最终使得基金收益率尽可能地贴近所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如果沪深 3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 3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

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是风险中等、获得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的产品。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16,442,144.34	93.61
	其中: 股票	4,816,442,144.34	93.61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0.00
	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4,794,332.20	5.73
6	其他资产	34,078,464.24	0.66
7	合计	5,145,314,940.7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指数投资部分

- 4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27.206.207.47	(%)
A	农、林、牧、渔业	25,396,305.45	0.50
В	采掘业	506,849,545.81	9.94
С	制造业	1,306,000,713.45	25.62
C0	食品、饮料	188,391,711.45	3.70
C1	纺织、服装、皮毛	28,691,378.69	0.56
C2	木材、家具	2,505,708.18	0.05
C3	造纸、印刷	16,584,419.80	0.3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6,114,937.05	2.67
C5	电子	22,729,522.91	0.45
C6	金属、非金属	441,918,924.32	8.67
C7	机械、设备、仪表	353,292,215.73	6.93
C8	医药、生物制品	93,342,935.96	1.83
C99	其他制造业	22,428,959.36	0.4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6,130,867.72	4.24
Е	建筑业	122,513,937.35	2.4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99,348,706.17	5.87
G	信息技术业	156,185,429.14	3.06
Н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0,303,829.17	2.95
I	金融、保险业	1,508,576,869.91	29.60
J	房地产业	305,230,170.31	5.99
K	社会服务业	74,815,756.71	1.4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511,616.47	0.28
M	综合类	130,578,396.68	2.56
	合计	4,816,442,144.34	94.50

(2) 积极投资部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1) 指数投资部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1,633,823	185,326,800.39	3.64
2	600030	中信证券	6,405,314	163,143,347.58	3.20
3	601318	中国平安	3,938,491	154,034,383.01	3.02
4	601328	交通银行	21,466,701	138,030,887.43	2.71
5	600016	民生银行	25,971,659	131,936,027.72	2.59

(2) 积极投资部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756,410.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548.29
5	应收申购款	8,519,505.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9	合计	34,078,464.24

(4)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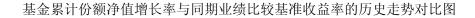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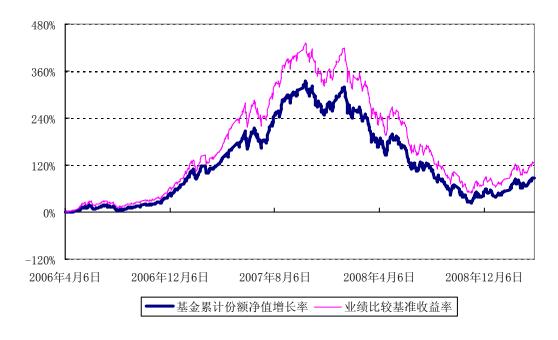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06.04.06-2006.12.31	68.66%	1.41%	85.01%	1.52%	-16.35%	-0.11%
2007.01.01-2007.12.31	133.11%	2.18%	161.57%	2.30%	-28.46%	-0.12%
2008.01.01-2008.12.31	-64.77%	2.90%	-65.95%	3.05%	1.18%	-0.15%
过去三个月	35.42%	2.23%	37.96%	2.33%	-2.5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57%	2.33%	127.31%	2.45%	-39.74%	-0.1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沪深 300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初始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之(六)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列示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 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H=E×0.7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等相关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种收费模式,对应 A 类和 B 类两种不同的份额。

A 类收费模式,即前端收费模式,指在本基金中,选择在认(申)购本基金时直接交纳认(申)购费,再以扣除认(申)购费后的净额作为认(申)购金额的收费模式。

B 类收费模式,即后端收费模式,指在本基金中,选择在认(申)购时不交纳认(申)购费,以认(申)购总额直接作为认(申)购金额,但在赎回时交纳认(申)购费的收费模式。

本基金因不同的收费模式而有两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选择 A 类收费方式(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是选择 B 类收费方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来若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对应地,可能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 并可能需计算其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此分类对募集期的认购行为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行为,均同样适用。 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每笔认(申)购只能选择 A 类或 B 类之一种。

1. 基金申购(基金合同生效后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只能从 A 类和 B 类两种收费模式中选择一个。投资者 申购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的申购方式。

(1) A 类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A 类: 前端收费模式	M<50 万元	1.2%
	50≤M<200万元	1.0%
	200≤M<500万元	0.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前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在基金申购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申购费 用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

(2) B 类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

	持有期限 T	后端申购费率
	T<1 年	1.2%
B 类: 后端收费方式	1 年≤T<2 年	0.8%
	2 年≤T<3 年	0.4%
	T≥3 年	0

采用 B 类收费模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须支付申购费用,但是赎回时需交纳申购费用。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 基金赎回(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均适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T)递减,最高不超过总的赎回金额的 0.5%,持有期超过 2 年赎回费率则为 0。

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 T	适用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T<1 年	0.5%
	1≤T<2 年	0.15%
	T≥2 年	0%

注: 1年按照 365 天计算, 2年按照 730 天计算, 其余同。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并应当 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转换

本基金转换费用详见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 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原则上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获得监管机关的豁免等。

基金管理人等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基金合同之约定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调低前述相关费率,或在不增加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以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投资者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或认可的机构,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基金合同之约定的情况下,有权仅对场外或者仅对场内的费率结构进行调整。

费率的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08 年第二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部分。
-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部分。
-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4日